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8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 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 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